

**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，公司新增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，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定价公允合理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杨宁、郭斌、仇旻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